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陈勇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王丽女士为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丽，女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本科学历。高级工程师，二级建造师。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天目组设计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师；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；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，担任设计师；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沈阳朱宏装饰装修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师；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分院，担任设计师；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

担任设计师；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师；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中心经理；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中心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补选王丽女士为监事是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